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第 1 期(1-4 月)水果類採購合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甲方)

立合約書人

得標廠商名稱

(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貨品名稱：水果類(本土水果、進口水果)。
- 二、價格及單位：詳水果類得標單。
- 三、交貨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百貨部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之 3 號)

四、交貨方式：

- (一)乙方送貨時，發票及送貨單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並依規定通過檢查站至指定地點驗收點交，不得由本社行政人員轉交，否則視同違約。
 - (二)合約到期後，乙方應無條件接受未售完貨品之退貨，並於期滿後一星期內回收及繳回該退貨數量之貨款，乙方如未於期限內辦理退貨者，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 (三)過磅時包裝重量應予扣除；有冷藏需要，應由乙方提供保冷包裝。
- 五、付款方式：依乙方所送貨品，經甲方依發票(實際送貨單)數量點驗合格後每 15 日依甲方會計程序結帳一次。
- 六、合約期限：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期滿後甲方保有未來向乙方增購之權利，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乙方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甲方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交貨期間內遇法務部矯正署政策性考量，必需停止進貨時，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七、保證責任：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進口水果、國產水果各新台幣五萬元整，除乙方違反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內無息退還。
- 八、合約期間乙方所送貨品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有關規定。

- 九、貨品送驗：乙方供貨時經甲方抽樣送驗，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其檢驗費用，經檢測結果，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規定之農藥殘留標準，如超出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即視同違約，甲方除立即停售乙方貨品外，並終止合約及

沒入該項履約保證金，乙方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 萬元整，且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十、甲方依季節性所訂之水果，乙方若無法提供或所送之品質未達驗收之標準，又無法立即換貨時，甲方得另行採購，乙方不得異議。

十一、合約期間內，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違約，甲方得解除合約並沒收該品項之履約保證金，且於三年內禁止至甲方競標各項貨品。

(一)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依法規定應送權責單位檢驗合格而未經政府機關檢驗合格者。

(二)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其規格、品質，與得標單之規格不符者，經甲方驗收不合格而退貨經退回逾 3 次者。

(三) 乙方無論任何原因若有拒交或中斷貨品供應之情形者。

(四) 為確保戒護安全，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均須遵守監方規定，禁止攜帶香菸、酒、毒品、刀械、電器、通訊器材……等違禁品（如附件），如有攜帶違禁品企圖交予收容人，經值勤人員查獲者，除依法沒入外，並終止合約及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如經發現有重大不法及違規情事，除終止合約外，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五) 乙方提供甲方之貨品，未能於指定日內送達或經甲方驗收不合格而退貨，該貨品未能於指定日期之兩日內送達或補足，經甲方傳真催告 2 次，仍無法交貨者記點 1 次，合約期間累積達 3 次者。

(六) 乙方交予甲方之水果經甲方驗收，品質若未達驗收標準，且其單一品項水果量或當日所訂之水果量逾三分之一退回者，經累積達 3 次者。

(七) 乙方所送貨品，如因品質不佳，經食用後造成人員身體傷害，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外，並視傷害之輕重支付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不等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本案相關文件(公告、投標清單、比、議價單、投標須知等)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十三、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貨，如經本社理、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有偏高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倘乙方無法接受時，甲方得終止該項契約。

十四、本合約如發生訴訟，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五、本合約如有疑義，雙方得協議之，如乙方不參與協議，其解釋權屬甲方。

十六、本合約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機關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理事主席 吳必成

住 址：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之 3 號

乙 方

廠商名稱：

負責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監所違禁品之定義		一. 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二. 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		
項次	類別	違禁品名稱	應予查禁之理由	查獲違禁品後之處理
(一)	違反國家法之禁止規定	一. 毒品。 二. 安非他命。 三. 速賜康。 四. 吸用毒品器具 五. 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一. 持有或使用者移送法辦。 二. 除為扣押證物外，沒收銷燬之。
(二)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一. 菸類(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 二. 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 三. 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 金飾. 鐳等貴重物品。	一.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 酒(年滿十八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 處所吸菸)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菸一律存放專櫃內，統一管理。 二. 收容人之金錢、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三)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 刀. 剪. 扁鑽. 釘. 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 引火工具(打火機. 打火石. 火柴. 汽油. 其他燃料油等)。 三. 賭具。 四. 繩索。 五. 鏡子。 六. 錄音機. 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 電線. 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 七. 無線電話. 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 攝錄影器材。 九. 注射針筒。	一. 可做為收容人自殺. 鬥毆. 脫逃之工具。 二. 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 三. 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影響囚情。 四. 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 五. 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自傷之工具。 六. 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 七. 可做為串供. 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 八. 為機關及戒護安全，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 九. 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四)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一. 鎮靜劑。 二. 強力膠。 三. 迷幻藥。 四. 檳榔。 五. 託淫圖刊及器具。	一. 吞食過量，易造成生命危險。 二. 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三. 為禁藥，有礙身心健康。 四. 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 五. 對心理. 生理產生不良作用，影響管教。	廢棄之。

附註：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如查獲本表第(一)至第(三)項之違禁品，即依本社採購合約書十二條第(八)項規定，視為重大違規事項，除依查獲次數予以罰款及終止合約外，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